

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区真空排导设施委托运行及养护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81-CSZJ-G2024-0070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污水处理厂

乙方（中标人）：江苏中车华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区真空排导设施委托运行及养护（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4-0070）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区真空排导设施委托运行及养护及相关工作。

5、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④乙方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常熟市污水处理厂所需的城区真空排导设施委托运行及养护服务。常熟市现城区建成采用真空工艺的黑水收集设备共 123 座，真空泵站 6 座。设计总收集水量 1650 吨/天。具体见下表：

真空污水收集设施概况					
序号	泵站名称	规模(吨/天)	黑水收集设备(座)	泵站(座)	运行工艺
1	虞山南麓 1#	250	18	1	真空收水
2	虞山南麓 2#	350	48	1	真空收水
3	虞山南麓 3#	200	17	1	真空收水
4	后桃花、新客站	350	25	1	真空收水
5	虞山公园	300	9	1	真空收水
6	西泾岸	200	6	1	真空收水
合计		1650	123	6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常熟市城区区域内）。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合同总价

1、本合同项下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区真空排导设施委托运行及养护服务总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元整（大写）。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 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服务费用由甲方对乙方实行季度考核，甲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扣除对应比例已支付的预付款）。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第 1 条规定。②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③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

第六条 管理考核办法

1、为了加强常熟市城区真空排导设施运行监督管理，规范运行管理行为，保证真空排导设施运行效果，切实改善城区人居环境和周边水环境，参考水务局《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2、本办法适用于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行管理的真空排导设施运行状况监督和综合评价。

3、考核对象为真空排导设施提供运行管理服务的运营单位。

4、常熟市污水处理厂成立真空排导设施考核小组，按照运营单位自评、考核小组考核等步骤对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小组由市污水处理厂相关人员组成。

5、运营单位每月 10 日前将运营报表提交至收水科；考核小组每季进行现场抽查，主要包括经营行为、设备和管网维护运行情况等。

6、运营单位每季按照《常熟市城区真空排导设施运行管理考核评分表》对当季运营情况自评打分；考核小组根据现场抽查结果，结合季度自评结果和月度运营报表对运营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7、综合评价实施百分制。考核小组按考核内容逐项评分，并汇总各项指标得分。

8、运营单位在考评中有故意虚报、瞒报等不良行为的，该项对应指标不得分。

9、市污水厂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营单位运行维护服务费。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支付该考核期运行维护服务费； $90\text{分} > \text{考核得分} \geq 60\text{分}$ 的，以 90 分作为基准分，每少 1 分则相应扣除该考核期 1%运行维护服务费（如考核得分 85 分，少基准分 5 分，则扣除该考核期 5%运行维护服务费）；考核得分 $< 60\text{分}$ 的，扣除该考核期 35%运行维护服务费。

10、考核期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运营单位，当季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1) 故意拖延、不配合污水厂管理和考核的；
- 2) 管理不善，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3) 运营管理存在违法行为并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4) 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

11、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运营单位，市污水处理厂责令进行整改。若连续三个考核期（含）考核不合格的，市污水处理厂有权按有关规定取消其运营资格，且不予拨付第三个考核期的运营经费。

12、本办法由常熟市污水处理厂负责解释。考核涉及不明的事项，由考核小组通过集体讨论确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2、根据“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3、根据规定按时支付费用。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最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3、乙方根据“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规定安排相应人员进行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区真空排导设施委托运行及养护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乙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工作人员应与实际工作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6、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7、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各种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对外泄漏甲方的信息。

8、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9、服务期限内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及人身伤害事故，乙方负全责。

10、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11、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3、其他运行管理质量要求按江苏省有关标准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5% 的违约金：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 日内）恢复的；

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5%的；

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5 人次的；

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5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2.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7 根据“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10%的。
-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6 人次的。
-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 4、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 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工作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7、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两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 8、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唐雪其

送达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树园路 111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_____ / _____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俞志高 19853180406

送达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金陵路 20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_____ / _____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陆永良

日期:

2014. 12. 2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俞志高

